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8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9
9.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就本通函而言,指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指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駿傑香港」	指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GEM買賣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董事會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的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莊偉駒先生（「莊偉駒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吳惠明工程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5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重選莊偉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吳惠明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在不同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彼等的誠信、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均與建築業務相關，且對董事會有多元化貢獻。吳惠明工程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兩年，熟悉本集團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吳惠明工程師已就其獨立性簽署確認書。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a)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的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總數不超過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至5(C)號決議案。

該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3,0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93,06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8,612,000股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之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及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力。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9.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下文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

###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亦擔任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

成立本集團前，莊偉駒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服務時間	職責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地盤監工	一九七五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四月	監督海洋公園的建造工程
均安建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散）	土木工程	地盤總管	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監督第二獅子山隧道的建造工程
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執行副總裁	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	監管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造項目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駿傑香港。莊偉駒先生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40餘年經驗。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主修土木工程。

莊偉駒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嘉美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	不活動
達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	不活動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原材料及 商品貿易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登記	不活動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0條（視情況而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莊偉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莊偉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偉駒先生乃莊峻岳先生之父親，而莊峻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於初步期限內，可由任何一方隨時提前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月薪20,000港元（每月到期時支付）及酌情花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偉駒先生不享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於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明工程師，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吳惠明工程師現任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土木、岩土工程技術及環境工程諮詢服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及項目管理；任亞洲工程建築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拆卸、地基、土地勘測及地盤平整工程，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及項目管理。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工程副總裁，於該公司負責工程項目的保險顧問，該公司為一般保險公司。吳工程師擁有逾3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吳惠明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為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澳洲紐卡索大學商學碩士。

吳惠明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服務時間	職責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及項目管理服務	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	管理多工種團隊、招標評估及報告，以及與香港政府工務科及政策科部門聯絡
地下鐵路公司 （股份代號：0066）	鐵路營運商	高級協調工程師（民用工程）	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協調及解決數項主要多學科工程（包括大型車站、隧道及高架橋）
九廣鐵路公司	提供鐵路服務	項目工程師 （行政級別）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	完成建築項目、技術研究及建築管理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類型建築、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保安服務及生物科技	總經理－企業發展及人力資源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公司人力資源部運作、員工發展、企業通訊、行政管理、公司秘書及技術秘書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服務	技術總監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業務發展、技術諮詢以及基礎設施及環境項目管理
GHD Limited	工程、建築及環境諮詢服務	辦公室經理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擔任主要鐵路及樓宇項目的項目總監、建立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吳惠明工程師一直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彼現時為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吳惠明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兼註冊結構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前稱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惠明工程師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頒發的二零零三年度土木工程論文大獎一等獎及三等獎。

吳惠明工程師曾任智欣投資有限公司（「智欣」）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不活動，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登記方式解散。智欣撤銷登記前，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吳惠明工程師確認，智欣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惠明工程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吳惠明工程師可通過給予本公司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函。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須於隨後支付的每月20,000港元的薪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惠明工程師不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惠明工程師確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惠明工程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因此，董事會認為吳惠明工程師屬獨立人士。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證券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有關公司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3,0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第5(B)項所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306,000股股份。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再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最新近刊發的近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莊柔嘉女士）合共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5.8%股份，而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集合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對將提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5.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的權益將由55.8%增至約62.0%。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擬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4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6,000	0.100	0.1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44,000	0.106	0.10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6,000	0.118	0.1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32,000	0.134	0.13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0.148	0.14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000	0.148	0.14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500,000	0.145	0.14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68,000	0.142	0.1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0,000	0.140	0.1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0.140	0.14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16,000	0.139	0.139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400,000	0.141	0.14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500,000	0.141	0.14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400,000	0.142	0.14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	0.143	0.14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476,000	0.140	0.14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812,000	0.145	0.14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0.144	0.14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600,000	0.149	0.149

6,940,000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271	0.230
四月	0.246	0.226
五月	0.234	0.210
六月	0.220	0.188
七月	0.190	0.149
八月	0.149	0.122
九月	0.145	0.120
十月	0.126	0.093
十一月	0.126	0.092
十二月	0.152	0.1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48	0.139
二月	0.145	0.13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2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茲通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偉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惠明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有關類別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影響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作出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該授權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前述授權中，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或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股東有意提名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以下文件有效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i)其有意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獲委任之通知,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